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2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2,895,00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600,000 股之 82.66%。

主席：林董事長一泓

紀錄：陳月卿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求本公司長遠之發展，擬擇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議事經過：經主席說明原擬申請股票上櫃案，修正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櫃)。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一〇一年八月九日屆滿，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櫃審查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條款，擬配合本次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三人(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有關獨立董事的選任程序及資格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資格及條件悉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辦理。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林一泓	16,267,000
董事		15	楊上弘	12,319,000
董事		33	睿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卿	12,319,000
董事		A122***853	翁健	12,319,000
獨立董事		G201***819	楊承淑	12,319,000
獨立董事		F120***747	賴建宏	12,319,000
獨立董事		A120***296	黃清祥	12,319,000
監察人		7	曹曉虹	12,883,000
監察人		14	李亞儒	12,883,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Q221***005	賴寶月	12,883,000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議事經過：主席請司儀代為宣讀董事目前兼任之職務：

職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一泓	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董事長、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楊上弘	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董事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卿	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監察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三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八條	股票之製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修訂。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由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訂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新增。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當面通知。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經濟部 90 年 7 月 17 日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表、(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表、(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